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5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7 楼 701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光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秀兰，女，1966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务员小区 F 区 2-1-16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22196606072522。

被执行人：曾光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务员小区 F 区 2-1-1602。身份证号码：65232219750617051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2058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吴秀兰、曾光收入 39545.69（其中本金 39059.69 元，执行费 48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吴秀兰、曾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吴秀兰、曾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廿二日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